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19 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收益(元)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92,263.02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192,263.02 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389,424.6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 -2.78%	是	29,704.11
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3.40%	是	687,555.5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5%-2.8%	是	28,383.56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 -2.91%	是	156,263.02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 -2.91%	是	156,263.02
1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是	854,722.22
1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是	854,722.22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5% -2.65%	是	27,589.05
1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 -2.67%	是	25,602.74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1.5% -2.72%	是	28,317.80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5%-2.6%	是	26,356.16
2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 -2.72%	是	192,263.02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20%	否	--
2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5%-2.4%	否	--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2,540,000	4.15%	0.94%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540,000	4.15%	0.94%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文所述总股本均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269,100,071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5,120,000	8.36%	1.9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20,000	8.36%	1.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1,247,349	22.76%	19,350,000	16,770,000	27.38%	6.23%	8,200,000	48.90%	39,348,012	88.4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420,000	4,420,000	26.72%	1.64%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7,791,605	28.91%	23,770,000	21,190,000	27.24%	7.87%	12,620,000	59.56%	47,336,204	83.63%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65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79,717,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753%。

其中:1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96,388,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3,329,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101%。

9、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万润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9,640,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03,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2%。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9,717,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80,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9,717,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80,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9,45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21,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9%;反对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3%。

莫夏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5、《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彩飞先生、张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朱彩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175,19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470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朱彩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105,938,26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6563%。

5.02、选举张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175,19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470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张云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105,938,26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6563%。

朱彩飞先生、张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刘洋律师、彭思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基本称职),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8。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0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4,060 股,由 930,130,215 股变更为 930,106,1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30,130,21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0,106,1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联系人:万润股份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5-6101017、传真:0535-6101018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许丽君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许丽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9,492 股。鉴于许丽君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许丽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许丽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许丽君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晨晓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 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晨晓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穗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贤才科教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就职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莫晨晓先生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莫晨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中心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数据中心智慧空间服务标杆,助力数据中心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数据中心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近日,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就光明生命科学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平台和配套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光明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4,57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忠。

3.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光明生命科学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平台和配套系统。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4-5 楼及地下负一负二楼。4-5 楼机房总面积 3634㎡,4 楼为风冷机房、配电设备间、蓄电池间、运维人员办公室等功能用房,5 楼为液冷机房、配电设备间、蓄电池间、展厅、ECC 监控中心、会议室等功能用房,负一楼为数据机房配套的柴油发电机房,负一负二楼机房配套强电、弱电、暖通、给排水设备区域约 2400㎡。

3. 合同金额:245,780,018.49 元。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0%,其他资金 40%。

5. 服务内容:公司拟为该项目提供配套系统建设,包含风冷机柜、液冷机柜、综合布线、门禁系统、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等,其中液冷机柜共计 100 柜,冷负荷 2466kW。项目拟采用混合冷却系统,高功率和高热密度元器件使用液冷冷却,低功率元件使用空气冷却,采用冷板式液冷系统,将极大降低 PUE。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5 天。

7.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项目实施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永创路西侧光明生命科学园。

9. 合同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0.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系统,高效集成其他多项智能化应用子系统,通过整体平台化管理和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及节能整体解决方案。

本项目由超级计算机算力、网络存储系统、软件平台和数据中心配套系统建设等四大部分组成,项目工期紧,各系统配合度要求高。鉴于公司前期已承接了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数据中心、报合大数据中心、国能商贸云计算中心、5G 云数据传输交互中心、招商证券数据中心等多个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点方向之一,是支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为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落地带来新契机,伴随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新增长,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深圳以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为目标,举全市之力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光明科学城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是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先行启动区,也是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被誉为深圳"新硅谷"。公司将基于此项目,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坚实力量。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总金额为 245,780,018.49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84%,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 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产品进行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产品封闭期 7 天,之后无固定期限。	2023/8/17	–	10.0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0,100,219.18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2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3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沐远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	–	5,000.00
4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5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20,000.00
6	百瑞信托 - 致远稳健 12M-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	–	7,000.00
7	中金盐投 ESG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	–	8,000.00
8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5,000.00	–	–	5,000.00
9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219	–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10.0219	9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9%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6%	
目前已使用额度				90,00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额度				110,000.00	
2023 年总额度				2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购买证券投资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